

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二期仓储设施）工艺设备采购（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二期仓储设施）已由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二期仓储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发改经贸〔2024〕17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二期仓储设施）工艺设备采购（二次）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编号：CDL0XGT26001013C1；

2.2 项目名称：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二期仓储设施）工艺设备采购（二次）；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库区内共布置 32 座浅圆仓，配套工作塔、卸粮棚、仓顶栈桥等。32 座浅圆仓直径均为 27m，装粮高度 19.2m，单仓仓容 6000 吨（按稻谷计）。另有 2 栋散粮平房仓，1 栋 21×103m，仓容 7830 吨（按稻谷计），1 栋 24×103m，仓容 8950 吨（按稻谷计）。本项目新建仓储设施总仓容为 208780 吨；

2.4 采购预算金额：64102360.00 元；

2.5 采购范围：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二期仓储设施）浅圆仓机械设备、平房仓机械设备及厂区公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械、电气、设备及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配套的动力电缆、物料输送、清理、粉尘控制、通风设备、环流熏蒸设备、空调控温设备、充氮气调设备，平房仓进出仓设备、通风设备、低温储粮设备、环流设备及电气自控等设备或系统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系统集成、系统的空载和有载调试、功能担保测试以及验收、预留、预埋、洞口封堵、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培训、技术服务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期后进行的所有服务。具体采购设备以招标人发包要求为准；

★2.6 采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施设备的深化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及验收、包装、运输、现场交货验收、现场卸货、现场仓储保管、二次倒运、安装、运行调试、

联动试车、人员培训、试运行、验收、移交等。（2）动力及控制电缆（不含主进线）：招标人仅提供二级配电柜接入口供中标人接入，自二级柜至设备之间的所有管线、电气及控制柜、桥架、钢管及其附件安装调试均包含于中标人实施范围内。（3）各工艺设备的预埋件、连接管路（氮气管、通风管、供水管等）、附件、各种阀门、仪器、表计、PLC 控制系统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含仓外、构筑物内预埋及仓内部分）。（4）与信息化相关的接入，招标人仅提供相关的接口，其余的线路、元器件等均由中标人按要求进行实施。（5）除建设单位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及相关设施外，其余中标人深化设计及施工需要增加的材料设备均已包含于中标人投标报价中。（6）本次招标所有的工艺设备及相关材料、备品备件必须为全新产品。（7）若涉及特种设备的，与政府相关质检部门的报备、检测、验收等事项由中标人负责。（8）调试（带料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粮食由招标人统筹供应至作业面附近，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其余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9）若涉及给排水管线，招标人在距离中标人作业面 100 米范围内提供接入口，从接入口至中标人作业面之间及后续的范围所需的管线、元器件均属于中标人范围。（10）为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和安全运行，满足本合同工程投入使用所需的清单中未包含的设备元器件等仍属于中标人供货范围，不另行计价。（11）包括提供设施设备报价中已包含的专用工器具、备品备件等数量及清单，以及售后服务、培训服务等内容及清单。（12）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标人组织进场施工之前，项目现场为保证施工进度，以现有设计图纸提前采购安装的部分预埋件，除浅圆仓仓壁高低位放粮口及底部通风口、工作塔±0.00m 以下已完成施工的预埋件由招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13）在工艺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建设单位技术人员全程参与，中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后，组织设备运行培训，建设单位及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培训，培训完成后中标人及建设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参与设备试运行，并在设备试运行结束后再次组织培训交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内，若招标人提出要求，中标人免费提供三次现场培训指导工作，远程免费指导服务不限次数。

★2.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要求乙方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并取得设计单位的确认，待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生产及运输进场工作（其中预埋件、预埋的管线要求在取得设计单位深化设计确认后 7 个日历日内供应进场实施）；2026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及试运行，并顺利完成合同验收工作。

★2.8 交货及安装地点：巍山县大仓镇团结村大风集（大临铁路大仓货运站旁，一期项目西南侧）；

★2.9 交货方式：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次进行交货、安装调试、书面签收；

★2.10 质保期：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11 质量要求：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含零配件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且满足招标人要求及项目使用功能要求，达到高效、先进和实用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13 标段划分：本项目仅划分1个标段。

★2.14 其他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工艺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书所要求的设备参数及内容，不得存在负偏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供）；

3.2 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提升及输送成套设备相应设计及自主生产能力的国内制造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机电施工总承包一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可不用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事业单位按财务制度提供资产负债表和收入费用表）；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在2022年10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查询”对审计报告进行查验，未取得赋码或查验结果显示不符或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

（2）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2026 年的新成立投标人的财务报告若未经审计可提供（2），若已审计可按（1）的要求提供成立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供）；

3.7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承诺）

3.8 投标人应是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自行承诺）

3.9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承诺）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承诺）

3.1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艺设备及相关元器件不得低于设计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

3.1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成员方确定资质等级）。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免

费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具体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时间）。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大理州龙山行政办公区，电话：087-2173078。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凉亭中路 673 号

联系人：李彦清

电话：15969483790/19987364195

招标代理机构：大理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龙山东路滇西财富大厦 11 楼

联系人：王超、张豆雨、陶钰

电话：0872-2120948（公用电话）